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3.18 審議通過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二章 會 員 **第七條：**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： 一、 團體會員：凡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為團體會員，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利；各分支機構及分級組織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利。(其推派代表人數依總會員人數比例)。 二、個人會員：凡本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經本會會員一人介紹，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。外籍人士願遵守本國法令及本會章程者，得申請為本會外籍會員，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學生憑證(每年需驗證一次)無年齡限制，得申請為本會學生會員，若未滿十八歲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 三、永久會員：凡會員一次繳納二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。凡繳滿二十五年常年會費者，得申請經理事會核准後，為永久會員；得享免繳常年會費。 四、贊助會員：一次捐款四十年常年會費之金額以上者為贊助會員。 五、榮譽會員：對推廣國內、外健行登山及越野運動，研究登山學術，提倡全民體育、登山環保等有特殊貢獻，經理事會通過者。	**第二章 會 員** **第七條：**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： 一、團體會員：凡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為團體會員，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利；各分支機構及分級組織得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權利。(其推派代表人數依總會員人數比例)。 二、個人會員：凡本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贊同本會宗旨，經本會會員一人介紹，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。外籍人士願遵守本國法令及本會章程者，得申請為本會外籍會員，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學生憑證(每年需驗證一次)無年齡限制，得申請為本會學生會員，若未滿十八歲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 ~~三、永久會員：凡會員一次繳納二十年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。凡繳滿二十五年常年會費者，得申請經理事會核准後，為永久會員；得享免繳常年會費。~~ **三、贊助會員：一次捐款四十年常年會費之金額以上者為贊助會員。** **四、榮譽會員：對推廣國內、外健行登山及越野運動，研究登山學術，提倡全民體育、登山環保等有特殊貢獻，經理事會通過者。**	有關「會員」定義由五種改為四種。 刪除第三款永久會員，以使未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相當。 原第四、五款之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調整為第三、四款。
第八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	第八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惟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除外。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	增加前條各類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使之明確。